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连交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连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星龙”)签订租赁合同,扬州星龙拟出租给公司使用的房屋是位于扬州市邗江区东至扬子江北路、南至双塘路、西至邗江北路、北至纬三路(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用于经营家居商场。租赁期限为租赁物业正式开业之日起计 10 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租赁物业初始租金标准为 1,500 万/年(含税),为了培育市场,双方友好协商,租赁物业开业之日起第一个计租年度,扬州星龙给予 6 个月租金折扣优惠,租赁物业开业之日起第二个计租年度,扬州星龙给予 4 个月租金折扣优惠,之后租金每两年递增 5%,除合同约定的租金外,公司就使用租赁物业无需向扬州星龙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鉴于以上关连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商业惯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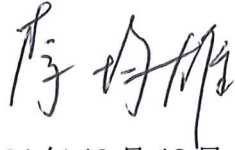
综上,以上关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连董事将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Shiz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啸' (Wang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轶 

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 虹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ong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10月10日